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鍾先生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030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份 (A17020200J_112030019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2學年度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2年1月6日發訓字第1112512178號函及本計畫第3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112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自今（112）年1月6日至3月17日止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實務學程模式：

- 1、課程內容包含實務課程162小時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及工作崗位訓練360小時以上。
- 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

（二）訓練學程模式：

- 1、課程內容包含關鍵就業力課程48小時（含就業準備3小時課程）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及工作崗位訓練360小



時以上。

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30萬元。

四、有申請意願學校，請依限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分署並署名

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—補助大專
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
才路851號），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窗口（03）485-5368分
機1308張千龍先生、分機1365陳可欣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
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
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
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
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
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
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